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聯昌國際證券公司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後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不能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及銷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司法轄區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經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豁免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尤其,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均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便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自申請認購截止日期起計三周或按聯交所於三周內通知本公司的更長期間(不超過六周)屆滿前,有關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到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於香港股東分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發售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諮詢。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在有限期間之後終止。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集團預計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任何時間任何場合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之15%。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股價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